

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##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主持人：楊召集人璿圓

二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8 日(三) 10:30

三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議程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成果報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外聘委員建議：

實施計畫第六點「性別平等宣導」辦理內容之第 2 項及第 5 項，建議刪改重複部分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實施計畫。

案由三：112 年度預計辦理活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建議事項：

委員建議摘要

議題一：如何使性別主流之推動成果更加具體

1. 為更了解受眾的想法及未來改善方向，未來辦理講座、研討會等活動，除利用 google 或其他軟體設計表單，更可藉由手機的普遍與方便性，

於簡報上建立 QR CODE 連結到問卷，使後續資料蒐集更方便。另於資料統整後，針對數字、比例等數字資訊使用圖表呈現，使成果更加具體化。

2. 承上點，亦可於會後將簡報或現場錄影影片上傳至網頁，或以線上課程等方式供大眾閱覽。

#### **議題二：性別統計分析細緻化，使成果更具參考性**

1. 可挑選較容易看出差異性之消費爭議事件，如瘦身、醫美消費糾紛，除性別比例外，更可就年齡層加以細分，觀察性別、年齡、城鄉之各群體提出申請時是否有不知其權益之情形，或其最後結果有無理由等，並依觀察結果進一步討論解決方法。
2. 除短期成效外，可就過去已完成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為基礎，比較中、長期性別比例趨勢變化。

#### **其他建議事項：**

1. 辦理性別平等之承辦人可參與相關培訓，並建立性別資料庫。
2. 建議未來能與其他機關合辦性別相關講座，使性別觀念之推動更具影響力。

六、結論：委員建議事項將錄案參辦，並視本處人力及業務狀況量力著手規劃後續事宜。

七、散會 11 時 50 分